



2007年7月16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2007年6月29日在苏丹朱巴签署的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达成的问责与和解协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签名）



2007年7月16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之间达成的问责与和解协定

苏丹 朱巴

本协定由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以下简称“双方”）签订，兹协议如下：

序言

鉴于双方：

已经致力于在苏丹南部朱巴进行长期谈判，目的是公正、和平、持久地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并促进在受影响社区以及乌干达全境实现和解、恢复和谐与宁静；

意识到冲突造成严重犯罪、侵犯人权以及负面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以及需要通过促进公正的持久和平，使受害者所受苦难得到抚慰；

致力于根据宪法和国际义务预防有罪不罚现象，加强补偿措施，并在此方面，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要求，特别是互补原则；

认识到需求采纳适当的司法机制，包括习惯性问责进程，以便能够解决冲突，同时促进和解，并深信本协定是实现上述目的的坚实基础；

遵循关于建立并完善相关机制和程序、以便公正和平解决冲突的宪法主旨原则，并进一步忆及乌干达法院在促进和解方面的宪法职责。

双方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外，下列词语和短语的指定意思为：

“Ailuc”指在充分问责后，Iteso 在促成之前的冲突各方和解时表演的传统仪式。

“其他司法机制”指根据宪法成立的正式法院当前不采纳的司法机制。

“宪法”指乌干达共和国宪法。

“Culo Kwor”指在充分问责后，在阿乔利和兰戈文化中实行的对杀人行为的补偿或其他形式的赔偿。

“性别”指社会中的两性，男子和妇女。

“Kayo Cuk”指在充分问责后，兰戈在帮助之前冲突各方实现和解时表演的传统仪式。

“Mato Oput”指在充分问责后，阿乔利在帮助之前冲突各方实现和解时表演的传统仪式。

“和解”指恢复破裂关系、重建和谐的过程。

“冲突”指双方在乌干达北部和东北部的冲突，包括冲突对邻国产生的影响。

“Tonu ci Koka”指在充分问责后，Madi 在帮助之前冲突各方实现和解时表演的传统仪式。

“受害者”指由于在冲突期间所犯罪行以及侵犯人权事件，而遭受伤害的个人或集体。

2. 对问责与和解的承诺

- 2.1 双方应促进国家法律安排，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机制与措施，在与冲突有关的事项上，确保正义与和解的。
- 2.2 本协定中写明的问责过程应与冲突期间有关。但是，这一条款不妨碍审查和分析在此期间之前发生的任何相关事项，也不妨碍促进在此期间之前发生的各事件的和解。
- 2.3 双方认为对冲突的来龙去脉以及种种表现，尤其是冲突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犯罪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分析，是在所有级别实现和解的基本要素。
- 2.4 双方一致认为在制定和执行本协定各项原则和机制的所有阶段，将促进并进行尽可能最广泛的磋商，目的是了解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关切，并确保本国最广泛地掌握问责和和解过程。磋商应扩展到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社区领导者、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受害者。
- 2.5 双方承诺在任何时候都尊重并遵守本协定所有条款，本协定应得到最忠实地执行，并应采纳有效措施监督并核查双方在本协定中承担的责任。

3. 一般适用原则

- 3.1 在受冲突影响社区实行的传统司法机制，例如 Culo Kwor、Mato Oput、Kayo Cuk、Ailuc 和 Tonu ci Koba 以及其他机制应在作必要修改后继续推广采取，将它们作为问责与和解框架的核心组成部分。

诉讼的进行

- 3.2 双方认识到任何有意义的问责诉讼应在从冲突中恢复的过程中，促进和解并鼓励个人为他们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 3.3 有关本协定下的任何诉讼，宪法保证的个人获得公正听审和适当程序的权利在任何时候均应受到保护，特别是在确定民事权利与义务或任何刑事指控时，个人有权在依法成立的独立、公正的法院或法庭上，获得公平、快速的公开审理。
- 3.4 在进行问责与和解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证人的安全和隐私。应保护证人避免因提供证词而遭到恐吓或迫害。在诉讼期间，应特别保护儿童证人以及性犯罪的受害者。

诉讼过程中的合作

- 3.5 双方应促进各种程序与方法，使个人能够配合正式的刑事或民事调查、过程和诉讼。合作可能包括坦白、披露和提供在相关事宜方面的信息。适用任何合作程序都不应损害合作人员的权利。
- 3.6 可制定条款，在判决或制裁时，将坦白或其他形式的合作考虑在内。

法律代表

- 3.7 出庭接受正式审讯的任何人都有本人出庭或个人出资选择的律师代表出庭的权利。参与诉讼的受害者应有权请律师代表出庭。
- 3.8 应制定条款，使无力支付法律代表费用，却面临严重刑事犯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个人以及参与此类诉讼的受害者获得国家出资提供的法律代表服务。

诉讼的终结与效力

- 3.9 为实现法律程序的终结，问责与和解程序应解决认为某一个人所犯违法行为的全部内容。在立法中应规定使用问责与和解机制的时限。
- 3.10 当一人已经由于犯下的任何罪行或民事行为或不行为而被起诉或免责，或已经因冲突过程中的任何行为而接受问责或和解诉讼，那么此人应不再因此行为而再被提起任何其他诉讼。

4. 问责

- 4.1 对于被指控在冲突过程中犯下严重罪行或侵犯人权的任何人，应适用正式刑事与民事司法措施。但是对国家行为者，应适用现有刑事司法程序，而不是本协定下的特别司法程序。
- 4.2 起诉及其他正式问责诉讼应在系统、独立以及公正的调查基础上进行。
- 4.3 对任何特定案件裁决地点的选择，除其他考虑外，都应依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以及被指控犯罪人在此行为中的作用而定。

4.4 为本协定的目的，问责机制应通过经调整的乌干达法律框架加以实施。

5. 法律和体制框架

5.1 双方申明，乌干达拥有国家法律规定和认可的各种制度、机制、习惯和用法，能够解决冲突期间犯下的各种罪行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双方还认识到在国家法律体系内可能需要做一些修改，以确保采取更有效、更综合的司法和问责应对措施。

5.2 双方因此承认需要一个总体司法框架，为行使正式刑事管辖权以及为采纳和认可补充性的其他司法机制提供依据。

5.3 其他司法机制应促进和解，并应包括传统司法程序、替代性刑罚、赔偿以及任何其他正式制度或机制。

5.4 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应通过作出必要修改的现有国家制度和机制推行问责与和解程序。双方应就执行本协定需要增加哪些额外制度和机制进行协商。

5.5 双方认为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和乌干达大赦委员会有能力执行本协定的相关部分。

立法与政策变化

5.6 政府将着手制定任何必要的立法、政策和程序，以建立处理问责与和解的框架，并应对现有法律进行修正，以促进本协定中的各项原则。

6. 正式司法程序

6.1 根据宪法成立的正式法院应对被指控对冲突期间所犯最严重犯罪，尤其是国际犯罪承担特别责任的个人行使管辖权。

6.2 依法成立的正式法院和法庭应对战争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进行判决。

判刑与制裁

6.3 应在立法中引入替代性惩罚和制裁机制，取代现有的惩罚措施，适用于审理冲突期间非国家行为者所犯的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事件。

6.4 替代性惩罚和制裁应酌情：反映所犯罪行和侵犯行为的严重性；促进个人间以及社区内的和解；有利于犯罪者改造；考虑到个人认罪或以其他方式与司法程序配合的情况；以及要求犯罪人向受害者做出赔偿。

7. 和解

7.1 双方应促进适当的和解机制，以解决乌干达境内或境外与冲突有关的问题。

7.2 双方应促进个人和集体采取行动，并在各级促进和解进程。

7.3 应促进寻求真相、讲述真相的过程与机制。

8. 受害者

8.1 双方一致认为必须承认并解决受害者所承受痛苦的问题，关注最脆弱群体以及促进并协助维护他们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权利。

8.2 政府应促进受害者有效、有意义地参与问责与和解诉讼，与诉讼中其他各方的权利保持一致。影响受害人利益的任何程序和任何决定都应通知受害者。

8.3 受害者有权获得有关他们经历的相关资料，并记住与纪念影响他们的过去事件。

8.4 在执行问责与和解机制过程中，受害者的尊严、隐私和安全应得到尊重与保护。

9. 赔偿

9.1 赔偿可包括一系列措施，例如：康复、归还财物、补偿、保证不再反复以及其他象征性措施，例如，道歉、纪念等。应重视脆弱团体成员。

9.2 双方一致认为应通过双方进一步磋商后采纳的机制，对受害者进行集体以及个人赔偿。

9.3 在问责诉讼中作为惩罚和制裁的一部分，命令支付给受害者的赔偿可从确定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中支付。

10. 性别

在执行这一协定过程中，应促进性别敏感方法，特别是，本协定执行者应努力预防并消除可能出现的任何性别不平等现象。

11. 妇女和女孩

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双方一致同意：

- (一) 认识到并解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求。
- (二) 确保认识到并考虑妇女和女孩的经历、观点和关切。
- (三) 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尊严、隐私和安全。
- (四) 鼓励并协助妇女和女孩参与执行本协定的过程。

12. 儿童

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双方一致同意：

- (一) 认识并解决儿童的特殊需求并采取对儿童敏感的方法。

- (二) 认识并考虑到儿童的经历、观点以及关切。
- (三) 在任何问责和和解诉讼过程中保护儿童的尊严、隐私和安全。
- (四) 确保不对儿童进行刑事司法诉讼，但是儿童可适时参与和解进程。
- (五) 促进对儿童的适当补偿。
- (六) 鼓励并协助儿童参与执行本协定过程。

13. 资源

政府将为有效执行本协定提供并募集资源。

14. 双方的义务与任务

双方：

- 14.1 尽快咨询并制定有关执行这些原则的机制的建议。
- 14.2 确保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定中出现的任何问责与和解规定都与本协定条款保持一致并纳入本协定。

政府

- 14.3 为执行本协定各条款而通过适当的政策框架。
- 14.4 对大赦法或乌干达人权法进行必要修正，以使其与本协定原则保持一致。
- 14.5 在国内或国际上作出必要陈述或采取诉讼程序，以执行这一协定的原则。
- 14.6 认真解决与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领导人相关的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问题。
- 14.7 一旦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放弃反叛活动、实行停火并提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成员名单后，将根据乌干达反恐怖主义法将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从恐怖组织名单上除名。
- 14.8 出面向禁止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的任何国家或机构进行说明，要求其采取步骤将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或其成员从禁止名单上除名。

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

- 14.9 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应根据本协定承担责任并享受权利。
- 14.10 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应积极促进本协定的原则。

15. 通过各机制执行本协定

- 15.1 双方应谈判并通过本协定附件，附件中应制定执行本协定的具体原则和机制。附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15.2 在制定同执行本协定的机制有关的建议方面，双方可商定在过渡期间由双方审议和协商的问题，协调员将为此提供额外指导。

16. 协定生效

本协定经签字后即生效。

兹由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代表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苏丹南部朱巴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乌干达政府代表团
代理团长
内政部
常务秘书
S. P. **Ragoda** 博士 (签名)

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
运动代表团
团长
Martin **Ojul** 先生 (签名)

见证人：

乌干达政府—上帝抵抗军/上帝抵抗运动和平会谈调解员
苏丹南部政府副总统
里克·马查尔·泰尼-**杜尔贡** 阁下 (哲学博士) (签名)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贾费特·**盖图吉** 阁下 (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里·**西瓦** 阁下 (签名)